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一  | 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 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二)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三)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四)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五)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六)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七)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br>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三、 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 一、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br>二、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等情事。<br>三、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均為六個月。 |
|    | 第二十條第一項                    | 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          |  |   |   |
|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規定   |          |  |   |   |
|    | 第一百零二條<br><br>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 |          |  |   |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二  | 第七條第三項   | 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或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   | 第七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 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 <p>一、 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責令限期完工。</p> <p>(二)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責令限期完工。</p> <p>(三)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責令限期完工。</p> <p>(四)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責令限期完工。</p> <p>(五) 第五次處五十萬元，並責令限期完工。</p> <p>二、 屆期仍未完工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三、 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核准。</p> | <p>一、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施工內容僅佔整體工程極低比例或完工顯有困難等情事（經累計裁罰 5 次），或對環境造成衝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情事。</p> <p>二、 限期改善期限為六個月。</p> |
| 三  |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 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   | 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  | 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    |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有關設置、使用   |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p>一、 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p> <p>(二) 第二次處九萬元，並責令限期改善。</p> <p>(三)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責</p>   | <p>一、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設施經營者改善而經營者蓄意不改善、繼續使用</p>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 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 令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完工而按次處罰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三、 情節重大者，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 將對環境造成破壞或影響公共安全、管理不善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br>二、 限期改善期間為六個月；惟如對環境造成破壞或影響公共安全、管理不善而淪為犯罪工具者應立即改善。 |
| 四  | 第二十四條    |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規定               |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責令立即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責令立即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責令立即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責令立即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十五萬元，並責令立即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三、 情節重大者，廢止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指已有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等情事。   |
|    |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br>二、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br>三、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br>四、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br>五、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br>六、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br>七、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   |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          |  | 元。   |   |
|    |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 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br>(二) 第二次(含以上)勒令停止營業一年。<br>二、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火化場無法改善致有繼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
| 五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經管理機關查報後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第七十六條    |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屆期仍未改善者，裁罰基準如下：<br>一、 墓基面積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br>二、 墓基面積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br>三、 墓基面積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處十二萬元乘以其倍數。<br>四、 墓基面積超過倍數達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處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br>五、 墓基面積超過倍數達四十倍以上未達一百倍，處二十四萬元乘以其倍數。<br>六、 墓基面積超過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 墓主之認定：<br>一、 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br>二、 如無法依前項確認者，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
| 六  |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  | 第七十七條    |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        | 屆期仍未改善者，裁罰基準如下：<br>一、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十萬元。<br>二、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二倍，處十萬元乘以其倍數。<br>三、 超過倍數達二倍以上未達三   | 墓主之認定：<br>一、 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br>二、 如無法依前項確認者，則以被營葬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經管理機關查報後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 罰。                           | 四、 超過倍數達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br>五、 超過倍數達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處四十萬元乘以其倍數。<br>六、 超過倍數達五倍以上，處五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 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
| 七  | 第二十九條 | 非經管理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而逕行起掘者                                      | 第七十八條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                    |
| 八  | 第三十三條 |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相關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第七十九條(前段) |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屆期仍未改善者，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br>二、 第二次處三萬元。<br>三、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   |                    |
|    |       |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              | 第七十九條(後段)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br>二、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br>三、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br>四、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br>五、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br>六、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br>七、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                    |
| 九  | 第三十五條 | 私立公墓、骨灰(骸)  | 第八十條      |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 一、 裁罰基準如下：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第一項、第二項  | 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 | 第一項     |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                                 | 第八十條第二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六)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七)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第八十條第三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十  | 第三十六條    |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第八十一條   | 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依其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總額，處千分之二罰鍰，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依其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總額，處千分之四罰鍰，並限期改善。<br>(三) 第四次依其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總額，處千分之六罰鍰，並限期改善，並限期改善。<br>(四) 第五次(含以上)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八罰鍰，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十一 | 第三十七條    |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  | 第八十二條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一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        |       | 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 (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處千分之八罰鍰，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十二 | 第四十條第二項<br>第七十條 |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      | 第八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一、 逾行政罰法三年裁處時效者，管理機關查報後對違法狀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報主管機關裁罰。<br>二、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四、 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一、 限期改善期間為六個月。<br>二、 如不及時執行確有妨礙公共利益之虞時，必要時於第三次(含)裁罰以後由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 十三 |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 | 第八十四條 |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勒令停業。<br>(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          | 次處罰。  | (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br>(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br>二、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十四 | 第四十四條    |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 第八十五條    |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一個月。             |
| 十五 |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br>(二)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br>(三)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br>(四)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br>二、 拒不遵從者，按次處罰依原裁罰金額再加倍處罰至停止營業為止。 |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而蓄意不改善者。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 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 依其情節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 <p>三、 情節重大者，廢止其經營許可。</p> <p>一、 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二) 第二次處四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三) 第三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p> <p>(四) 第四次處八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萬元。</p> <p>二、 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p> | <p>一、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而蓄意不改善者。</p> <p>二、 限期改善期間為一個月。</p> |
| 十六 |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 第八十七條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p> <p>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p>  |   |
| 十七 | 第四十八條<br>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第八十八條    |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p>一、 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p> <p>(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p> <p>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第二次以後為一個月。                                     |
| 十八 | 第五十條第一項               |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                         |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 <p>一、 第一次處六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p>  |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          | 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                                    | 三、 第三次處一百八十萬元。<br>四、 第四次處二百四十萬元。<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百萬元。   |  |
|    | 第五十條第二項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三、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而蓄意不改善者。<br>二、 仍拒不改善者。<br>三、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十九 |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未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第九十條第一項  |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而蓄意不改善者。<br>二、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         |                                      | 三、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
|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將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 第九十條第二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一個月。 |
| 二十  |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                     | 第九十一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二十一 |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br>第五十四條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未達生前殯葬                             | 第九十二條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第一項      | 服務契約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之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 |       | 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善。<br>(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二十二 |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                                      | 第九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二十三 |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第九十四條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br>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br>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br>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             |
| 二十四 |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                         | 第九十五條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br>處 罰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第二項規定，未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          |   | (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二十五 |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br>第六十二條第一項<br>第六十三條<br>第六十七條<br>第六十八條 |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停業及復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擬具使用計畫申請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第六十三條（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體）、第六十七條（出殯路線報請備查）或第六十八條（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 |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三、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 一、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而蓄意不改善者。<br>二、 限期改善期間為一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備)規定者。   |            |   |   |                           |
|    |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未設太平間或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領回遺體、使用暫時停放屍體，提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規定者。 |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br>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br>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br>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 第二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
|    | 第六十六條                |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                              | 第九十六條第三項前段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 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
|    |                      |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受託經營者未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額外請求經消費者同意支付項目外之其他費用。 | 第九十六條第三項後段 |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br>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br>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br>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 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
|    |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br>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                | 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 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設之空間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額外請求經消費者同意支付項目外之其他費用，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 |          |   |   |  |
| 二十六 | 第六十五條 |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   |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 一、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責令設施停止營運。<br>二、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並責令設施停止營運。<br>三、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責令設施停止營運。<br>四、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責令設施停止營運。<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責令設施停止營運。 | 依本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
|     | 第六十五條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裁罰基準如下：<br>(一)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二)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三)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四)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          | 一、 依本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br>二、 限期改善期間為三個月。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違 規 事 項   | 裁處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       |  | 元，並限期改善。<br>二、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二十七 |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 第九十八條 |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br>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br>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br>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br>五、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    |
| 二十八 |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br>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管理機關查報後予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第九十九條 |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屆期仍未改善者，裁罰基準如下<br>一、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br>二、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五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br>三、 超過倍數達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br>四、 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    |